2008年成考专升本民法复习笔记民法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88 90 c66 466355.htm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、民法的概 念和意义 (一) 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 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 民法是我 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法律部门。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 之一。 1.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:所有关于民事的成 文法和不成文法,其中包括商法;狭义民法:专指除商法之 外的民法典。 2.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 意义上的民法: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,包括民法典、各项民事法律、法规等。形 式意义上的民法:系统编撰的民事立法,即按照一定体例编 撰、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。 3.民法典与《民法通则》 民 法典: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撰在一起的立法文件。传 统民法典的典型形式包括:总则、物权法、债权法、亲属法 、继承法,如:《德国民法典》。《民法通则》:我国制定 民法典条件尚不成熟条件下民事立法的特殊形式,包括民法 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。 4.民法与商法 民商合一的国家:民法 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 域,其含义与私法相同。 民商分立的国家:商法与民法并列 商法: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 律规范。 5.公法与私法 公法:以政治、公共秩序、国家利益 为内容,以权力为中心,以命令和服从为特点的法律;私法 : 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内容, 以权利为核心, 以平等自愿为 特点的法律。其含义同广义的民法。(二)民法的调整对象

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: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 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 1.平等主体的概念 和特征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。 依据不同的调整对象,将法律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。 我国民 法所调整的对象是: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、公民与法 人之间、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 法律是调 整一定社会关系的。社会关系分为纵向社会关系和横向社会 关系。 纵向的社会关系是隶属的社会关系。社会关系的参加 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、领导与服从、上级和下级的关系 、命令与服从的关系;横向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社会关系。 参与平等社会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。民事法律关系的设 立、变更、终止,相互之间没有管理、领导、命令与服从的 关系。 2.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平等主体的财 产关系,是指主体在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工程中形成的 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和财产的流 转关系。(1)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;(2)当事人意思表 示自由;(3)等价有偿。3.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的概念和 特征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,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 人身密切联系、本身不具备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 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。(1)人身关系本身没有财产内 容;(2)人身关系与特定的人密切联系,离开了具体的人就 没有意义;(3)人身关系中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不能转 让、继承。 (三)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1.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 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基本、最大量、最核心的部分是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关系; 2.民法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; 3.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:4.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平等主体; 5.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关系只宜采用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; 6.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是辨证统一的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